

备案号：44070378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08月25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ZJC

Q/MZJC 0002S-2021

纯粮酿造白酒

2021-07-01 发布

2021-07-10 实施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酒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由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酒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泉坚。

本标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首次发布。

纯粮酿造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纯粮酿造白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高粱、稻谷为原料，采用酒曲作为糖化发酵剂，添加或不添加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经清洗、蒸煮、冷却、拌曲（接入酒曲）、糖化、发酵、蒸馏、贮存陈酿、勾调、过滤、灌装等工艺制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的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3.1.2 大米、高粱、稻谷应符合 GB 2715 的要求。
- 3.1.3 酒曲应干燥，无污染。
- 3.1.4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要求。
- 3.1.5 以上原辅料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性状	透亮透明液体，无悬浮物，无沉淀 ^a 。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a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逐渐恢复正常。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 ^a ，%vol	10-68
总酸（以乙酸计），g/L	≥ 0.1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1
固形物，g/L	≤ 0.70
甲醇 ^b ，g/L	≤ 0.6
氰化物 ^b （以HCN计），mg/L	≤ 8.0
铅（以Pb计），mg/kg	≤ 0.4
锡（以Sn计），mg/kg	≤ 250（仅限于采用镀锡包装罐包装的产品）

^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不得超过±1%vol。

^b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食品添加剂

- 3.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3.4.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限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GB 8951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按GB/T 10345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理化指标

5.2.1 酒精度

按GB 5009.225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固形物、总酸、总酯

按GB/T 10345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甲醇

按GB 5009.266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氰化物

按GB 5009.36规定的方法测定。

5.2.6 锡

按GB 5009.16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前应由厂质量监督和技术检验部门按原辅料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6.2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3 抽样

按GB/T 30642的规定执行。

6.4 出厂检验

6.4.1 产品出厂前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方可出厂。

6.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固形物、净含量和标签。

6.5 型式检验

6.5.1 正常生产，型式检验应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及标签。

6.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在原抽样样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标志

7.1.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

7.1.2 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有关规定。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要求，金属包装容器应符合 GB 4806.9 的要求，塑料瓶和塑料瓶盖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陶瓷制品应符合 GB 4806.4 的要求。包装容器应整齐、清洁、封装严密，无漏酒现象。

7.2.2 外包装必须使用合格的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混运。运输过程应有篷布遮盖，避免日晒、雨淋，避免强烈震荡。产品装卸时应小心轻放。

7.4 贮存

在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场地清洁、干燥、通风良好，严防日光直射。严禁与有毒物品堆放在一起。贮存时货物离地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10\text{cm}$ 。严禁火种、火源靠近。
